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让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大集团）签署了《杭州工商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向百大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全部6.2625%（计9,393.75万股）股权，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0590.9375万元。公司本次转让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杭工信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百大集团。

百大集团已按《转让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在收到本批复5日内，百大集团将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亿元。剩余转让款10590.9375万元，百大集团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日内，向本公司付清。

本次转让杭工信股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